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 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中小教)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教師適用)

一、前言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基於既有師資員額擴增困難，故積極培育現職教師民族教育次專長，以滿足原教法要求及符合社會多元族群之公平正義。

配合教育部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本所自 111 年度起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新竹縣內共有 5 所原住民實驗教育與重點學校(包含尖石國中、桃山國小、新樂國小、嘉興國小)，為就近提供教師進修與泰雅族部落實踐課程，臺語所擬申請續辦中、小教泰雅族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以利相關民族教育知識在中小學迅速紮根擴展。

二、計畫目標

增進現職教師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民族教育知能，使其具備泰雅族民族教育次專長能力，滿足原教法第 18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之要求。

三、招生相關事宜

(一) 招生名額：8 人。

(二) 招生對象排序：

1、縣市及國教署薦送對象資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依各縣市政府薦送員額及順序依序通知報名，並依資格審查結果錄取。

2、自行招生：

尚有餘額，自行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證書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如條件相同，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程度、紙本報名資料郵戳日期、線上報名填寫次序錄取。

(三) 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四) 修業期程：115 年 08 月至 116 年 07 月。

(五) 報名程序：

項目	內容
報名方式	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日期	115 年 06 月 29 日至 07 月 10 日下午 5 點 ◎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線上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jXkiCfg9rhjcNgGX6
報名資料 寄送清單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1、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 1。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不含特教教師證書）。 ◎必備。
	4、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限報名期限前三個月內開立） （中等教師證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國小教師證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幼教教師證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必備。
	5、泰雅族族語認證通過證書 ◎備選。 ◎無者免附。
收件地址	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詳如簡章附件 2。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 年 07 月 14 日榜示 連結： https://gitll.site.nthu.edu.tw/p/412-1137-19118.php?Lang=zh-tw
線上報到	115 年 07 月 15 日
注意事項	1、書面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2、網路報名後，若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以郵戳為憑)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3、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公告。

(六) 收費標準

無須繳學分費，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學校觀課議課、部落實習等異地學習，相關費用（如交通費、餐費、保險費、住宿費等）由學員自行負擔。

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考量政策需求及平衡區域師資發展等因素，補助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並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另案申請。

四、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學期別	課程名稱	日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授課形式
115-1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08/22、08/29 09/05、09/12 09/19、10/03	2	蘇美娟	(六)10-12，13-17 6 週	實體
	泰雅族族語一	10/17、10/31、 11/07、11/14、 11/21	2	方瑞玉	(六) 9-12，13-17:30 (2 週) (六) 9-12，13-17:00 (3 週)	實體
	泰雅族族語二	11/28、12/05 12/12、12/19 01/09、01/16	2	方瑞玉	(六)10-12，13-17 6 週	實體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09/01-11/17	2	伍杜米將	(二) 18:30-21:30 12 周	遠距
115-1 +寒假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遠距： 11/24-01/19 實體： 1/21、22 1/23、24	3	李台元	(二)18:30-21:30 (8 周) (二)18:30-20:30 (1 周) 實體寒假 9-12，13-17 4 天	實體/ 遠距
115-2	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03/06、03/13 03/20、03/27 04/10、04/17	2	錢玉章	(六)10-12、13-17 前 6 週	實體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04/24、05/08 05/15、05/22 05/29、06/05	2	徐榮春	(六)10-12、13-17 後 6 週	實體
	原住民族教育	03/09-05/25 ★04/06 停課不補課	2	周惠民	(二)18:30-21:30 12 周	遠距
備註	報名階段已取得泰雅族語中級者，免修「泰雅族族語一」、「泰雅族族語二」。					

五、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葉美利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行政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61121

E-MAIL：ntufl15@gmail.com

六、修習規定

(一)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二)請假流程：

- 1、學員寄信給授課教師告知請假日期、事由，並將本學分班專用信箱列為副本收件人，不論假別，皆須於該門課程全數結束前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得再提更改)；如請假事由為「公假」，請務必檢附學校公文給所辦及授課教師，否則一律以事假論。
- 2、請授課教師回覆信件時選擇(回覆所有人)。
- 3、所辦公室於雲端出席紀錄表註記假別，代表完成請假。
- 4、本所擬於最後一次上課結束當天寄發出席紀錄表給講師作為評分參考，請學員檢視個人課程出缺席紀錄是否有誤，若有疑慮，務必於最後一次上課結束前與本所連絡，逾期恕不再更正或處理。

★備註：請公假或1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三)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四)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六)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12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4學分。

(七)學分發給及教師證書加註方式

- 1、本學分班屬進修推廣學分，由開辦單位(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開立學分證明書；師資培育中心開立「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證明」，並協助加註教師證申請事宜。

- 2、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證單獨加註【次專長】申請流程辦理。相關連結：

<https://cfte.site.nthu.edu.tw/p/406-1275-213988,r6186.php?Lang=zh-tw>

(八)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十)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5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

教師個人資料表(1-1)

115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 男 ☐ 女		
最高學歷	學 校 (全 銜) : _____ 系 所 : _____ ☐ 學 士 ☐ 碩 士 ☐ 博 士			畢業時間	_____年_____月		
服 務 學 校 (全銜)		任 教 科 目	服務於小教、附 幼、幼兒園者免填		職 稱	☐ 專 任 教 師 ☐ 代 理 教 師 ☐ 代 課 教 師 ☐ 兼 任 教 師	
通 訊 地 址	□□□□□						
聯絡方式	宅 : ()			手 機			
	E-mail :						
教 師 證 字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 別	☐ 中教 ☐ 小教 ☐ 幼教		
	字號：			登 科 記 別	領有小教、幼教教師證者免填		
身分別	☐ 非原住民 ☐ 原 住 民 _____ 族			族語認證 通過情形	☐ 未 通 過 ☐ 通 過 _____ 族 語 _____ 級 方 言		
簽 名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5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
教師個人資料表(1-2)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簡章附件 2

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書面資料清冊	自行檢核欄位
1、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檢核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檢核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不含特教教師證書)。	☐ 檢核
4、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限報名期限前三個月內開立) (中等教師證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國小教師證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幼教教師證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檢核
5、泰雅族族語認證通過證書影本	☐ 檢核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 115/07/10 前寄達(以郵戳為憑)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 以上四項文件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 】。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61121

115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中小教)

【自行招生教師報名】